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及垃圾分类四合一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运维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永丰街129号20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道路、广场保洁，公厕、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及垃圾分类等。道路保洁：537659.3㎡，其中道路面积498204.3㎡（含29条乡村道，46.478公里）、综合行政执法局交由街道管理的普通街巷39455㎡，广场保洁：面积44586，公厕管护：28座，绿化管养：面积41806㎡，垃圾分类：农村4691户收运，中转站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末端处置站运营管理，协助整改市考核工单，清理小广告。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佰叁拾肆万元/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92-JCEC-G2026-014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两年（2026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项目总量不变，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达到90分，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1次。

2.履行合同地点：长芦街道。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

（1）道路保洁要求：每日最低2次清扫，清扫完成后，要求有保洁员巡保。

（2）市民广场：每日保洁，路面路肩在保洁范围内。

（3）范围至道路两侧的河道边、农田边、排水沟或墙角边，包含日常保洁和草地养护，私自养殖及种植的巡查，制止及上报。确保道路无垃圾，无死角，无油污，无积尘，落实保洁员在岗在工。街区路牙，路面，垃圾桶和果壳箱每周至少清洗管护一次。

2、市民广场：

（1）含保洁，绿化管养、修剪及零星补植。

3、绿化管养：

（1）每2月修剪一次，根据季节需求进行施肥，除虫除草等。

（2）日常管护，修剪及零星补植。

4、公厕管养：

（1）每月进行吸污，确保不漫溢。

（2）保洁时间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排班表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确保公厕内干净整洁，垃圾桶周边无漫溢，无异味。

（4）周边及室内地面和墙面干净整洁，含水电维修。

5、垃圾分类：

（1）小区每日开展积分兑换，每月开展积分兑换商品活动，根据新区“两定一撤”方案进行调整。

（2）农村每2星期开展一次积分兑换，每月开展积分兑换商品活动，具体以街道规范要求进行整理。

（3）农村所有大垃圾桶每周清洗2次，农村入户垃圾桶每星期清洗一次。

（4）收集员每日至少清运2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

（5）保持收集点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

（6）润玉水苑包含可能存在的强制分类实施后一系列的运作。

6、人员设备（现有三站设备移交，现有符合参保保洁员进行移交，投标人准备充足的机械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7、外包公司设立管养标识牌（公示牌）

8、投标人需制定应急事件响应方案（突击检查，扫雪，突击性保障等）

9、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作业。

10、如发生重大活动、领导安排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由长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据《长芦街道道路及街巷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长芦街道公厕考核评分细则》《长芦街道垃圾清运中转考核评分细则》《长芦街道垃圾分拣站、厨余垃圾站考核评分细则》《长芦街道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长芦街道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含农村、小区）》《长芦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长芦街道市民广场考核评分细则》《长芦街道农村道路考核评分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长芦街道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拨付。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社区村对乙方按月进行综合考核打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考核分值占比20%，社区村考核分值占比80%。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95分的，不扣养护经费；

90≤考核得分<95分的，扣除3%的养护经费；

80≤考核得分<90分的，扣除5%的养护经费。

考核得分<80分的，扣除15%的养护经费；

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80分的，扣除本季度的养护经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如果发现保洁员把区域内垃圾乱丢乱弃至田野、河道等，一经发现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4、乙方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及省市、新区相关要求开立、使用、管理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发放乙方环卫工人工资。环卫工人人工费用金额根据乙方人工费用实际支出数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目录、工资发放清册等材料定期组织核算，并将作业经费中相应的人工费用按照财政付款周期及时拨付至专用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如发生：（1）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被通报的；（2）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3）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并引起重大影响等情况，扣除该季度服务费，并更换项目经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6年6月12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025-587398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盘城支行

账　　号：10115401040003958

日　　期：2016年6月12日